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

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班　　級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手機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生日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　　申請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】

修習學程科目及學分表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

三、符合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＿＿＿＿＿學分

符合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資格：□是 □否

台灣文化研究所審查	
審核人	所長

備註：

一、 選修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本學程分為台灣文化、應用與創新三類課程，各類課程至少選修 1 科目。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。

二、 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連同本審核表送台灣文化研究所審核。

三、 畢業學期（大學部為大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招生組協助查核。